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 稿 日 期：115 年 8 月 26 日

發 稿 單 位：政風業務組

聯 絡 人：組長 洪志信

聯 絡 電 話：02-23141000#2171

法務部廉政署通函各政風機構加強防災防汛韌性

總統於昨日（8 月 25 日）指示政風督導防汛工作，法務部廉政署遵示通令各政風機構落實督導，強化防汛防災韌性。

行政院卓院長於今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會聽取「汛期防汛整備工作」報告後裁示跨機關合作，提前防汛布署；法務部鄭部長隨即指示廉政署於 115 年 5 月 15 日通函全國各政風機構落實防汛防災整備及災後復原工作。復於 115 年 6 月 1 日召開「115 年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強化防汛防災整備研討會」，邀集中央及地方政風機構主管人員，就防汛整備查核、採購資訊掌握、風險控管及災害應變協調等議題進行研討。會中，經濟部政風處報告水利署從事前整備、執行到事後檢討的協力模式；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則報告跨機關辦理防汛稽核，配合業管單位赴現場檢視防汛設備整備及功能運作情形，強化防汛風險預警與管理。

廉政署將持續督導各政風機構發揮預警及協力功能，透過跨域合作、行政透明及風險管理，協助機關強化防汛防災整備，將廉政工作向前延伸至事前預防，共同提升整體防汛防災韌性。